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沈仲威

訴訟代理人 唐德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泓毅汽車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伊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），惟伊之所有財產於本件火災中付之一炬，已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：聲請人因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標準，准許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該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可稽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又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依其主張之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難認顯無勝訴之望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柯雅惠

法 官 邱蓮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蘇意絜